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2018〕584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动态监测指标》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推动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规范开展，更好服务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建设，省教育厅专门修订《安徽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动态监测指标》。现将修订后的监测指标印发给各校，请各校以监测指标为导向，严格就业工作日常管理，提升精准就业指导服务水平。省教育厅将每年对各校就业工作开展测评，结果向全省通报。

监测信息平台网址为 <http://学校校园网域名.ahbys.com/>，将于9月17日正式上线开放。

联系人：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李庆柬 0551-63631768。

附件：1.安徽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动态监测指标

（本科）

2.安徽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动态监测指标

（专科）



（此件依申请公开）

安徽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动态监测指标 (本科)

院校名称:

学校在校生总数:

毕业生数:

一级监测指标	二级监测指标	分值	三级监测指标	实施细则	监测依据
组织保障 (10分)	校级组织 (6分)	3分	党政主要领导研究部署就业工作情况	成立以校主要领导为负责人的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1分)。把就业工作列入学校年度工作要点(1分)。	校级文件(有公章)年度工作计划
				落实就业“一把手工程”,主要领导参加上级有关就业工作会议,及时传达贯彻落实会议精神,研究部署就业工作或听取就业工作部门汇报并及时解决就业问题不少于1次(1分)。	会议纪要、网站新闻报道截图等(教育网、中心网、校园网、校就业网)
		3分	校领导重视情况	校领导全年召集专题就业工作会议不少于3次,率队外出开拓就业市场、建立就业基地不少于3次。	会议纪要、网站新闻报道截图(教育网、中心网、校园网、校就业网)
	2分	机构建设	机构建设	学校设立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	机构设置文件(有公章)和实景照片
	2分	联动机制	联动机制	建立并不断完善招生、培养、就业联动机制,有相应的联动分析报告,或招生、培养、就业三部门协同联动的会议纪要。	会议纪要、文件
工作条件 (20分)	队伍建设 (8分)	6分	专职工作人员	当年校级就业工作专职人员与毕业生数的比例不低于1:500(4分)。(每少一人扣2分)。	学校编制和任职文件(有公章),根据实际人数扣分。
				各就业工作人员编制明确(1分)岗位职责清晰(1分)。	文件和分工明细等
	2分	就业人员培训	举办校级就业工作人员培训每年不少于2次。	会议通知(有公章)或网站新闻报道截图(教育网、中心网、校园网、校就业网)	
	6分	就业经费	就业经费	学校设有就业专项经费,就业经费达到当年学费总额的1%以上。	学校财务预算或决算或设立文件或预算系统截图等(有公章)。
	4分	就业工作场所	设有专门的就业指导服务办公场所(1分)。	面积统计表和实景照片	
设有招聘大厅(1分)、就业洽谈(面试或远程面试)室(1分)、就业指导服务、职业规划咨询室(1分)。					
2分	就业信息网站	设立校级毕业生就业信息网站,建有多元网络信息化渠道。	校就业网首页截图和信息化渠道截图		
工作 内 容 (40分)	制度建设 (5分)	3分	工作制度	就业工作制度健全(1分),当年有就业工作计划、总结(2分)。	文件和文字材料详实、数据准确、特色突出,体现年度工作成效。
		2分	考评机制	学校建立就业工作奖惩激励机制(1分),当年开展就业工作考评活动(1分)。	校级文件(有公章)、规章制度、考评方案及结果。
	4分	就业市场	举办校级较大型就业市场不少于1场(报备省就业中心的)(2分)。经常举办校园专场招聘会及宣讲会(1分)。	用人单位邀请函或网站新闻报道截图(教育网、中心网、校园网、校就业网),校园招聘会统计表	
注重拓展就业渠道和市场,每年新增就业基地3个及以上,其中新增省内就业基地不少于2个(1分)。			基地协议、会议、图片或网站新闻报道截图(校级领导参加相关活动)		

就业指导服务 (20分)	9分	就业指导	就业指导课或职业规划课作为必修课纳入培养方案,列入教学计划,课时不少于36学时(2分),开设有网络就业指导课程(1分)。	学校文件(有公章)培养方案、教学计划、教学任务书
			设立就业(创业)指导教研室(1分),并定期开展教研活动(1分)。	机构设置文件(有公章),网站新闻报道截图、教研活动记录
			开展校级大学生职业规划设计大赛暨大学生创业大赛(2分)。	相关文件和网站新闻报道截图
			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纳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毕业生自主创业成效明显(2分)。	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自主创业人数名单(要有创业人员简要情况介绍、业绩、执照等佐证)
	4分	就业帮扶	制定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方案、建立困难毕业生帮扶档案(2分),困难毕业生就业率不低于学校毕业生就业平均水平(2分)。	相关文件、表格和网站新闻报道截图、就业率对比,帮扶人员名单和帮扶资金等
	3分	就业项目	组织实施各类就业项目,“三支一扶”、特岗教师、毕业生应征入伍等工作落实有力(3分)。	学校文件、宣传截图、落实人数同比情况。
	4分	就业信息	根据教育部要求使用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与监测系统,及时报送毕业生数据信息(1分)。	全国系统首页截图(4-9月每月一图,页面数据要有变化)
			多渠道并及时公开发布就业信息(1分)。运用化工具精准匹配推送就业信息(2分)。	实景图片或截图
	2分	文明离校情况	举办毕业生毕业典礼,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毕业教育和文明离校活动,无违纪现象(2分)。	新闻、图片
	调查研究 (8分)	4分	就业调查	开展毕业生就业市场调查、发布市场需求状况分析报告,按时编制发布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4分)。
4分		就业研究	学校就业工作人员当年在有CN刊号的刊物发表就业创业工作研究文章1篇以上或就业创业方面课题研究立项1项以上或编写就业创业教材1本以上(4分)。	具体文章和出处
1分	就业宣传	积极在省级及以上媒体和平台宣传就业工作(1分)。	新闻、图片	
工作绩效 (30分)	20分	初次就业率 J1	$J1 \geq 85\%$, 分值 = 20分 $J1 < 85\%$, 分值 = $J1/85\% * 20$ 分	以数据库为准
	5分	省内就业状况	积极引导毕业生在省内就业,服务地方经济发展(2分) 在皖就业人数占总毕业生人数比例不低于上一年度(3分)	相关工作措施、文件、宣传资料,以数据库为准
	5分	毕业生就业满意度	调查问卷回收率超过50%(1分),毕业生对母校的就业指导服务工作满意度(满意率*4分)。	省就业指导中心就业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
加减分项	工作加分 (10分)	3分	当年学校就业创业工作,受教育部或其他部委表彰。	表彰不重复加分 要有正式文件 最高加10分
		2分	当年学校就业创业工作,受省委省政府表彰。	
		1分	当年学校就业创业工作,受省教育厅或同级政府部门表彰。	
		1分	承办安徽省大学生职业规划设计大赛暨大学生创业大赛半决赛或总决赛。	
		1分	承办省级专业类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	
		2分	参加大学生职业规划设计大赛暨大学生创业大赛获最佳组织奖(1分),有1名以上选手入围省总决赛(1分)。	
	工作减分 (15分)	2分	未按规定完成主管部门交办任务的。	最高减15分
		3分	学校就业工作被毕业生或用人单位投诉经核实,3条(含)以下扣1分,3条以上扣减3分。	
5分		违反教育部三严禁四不准规定的。		
5分		虚假就业率数据,经核就业率数据不实的。		

注:不含加减分项总分100分,加分项最高加10分,减分项最高减15分

附 2:

安徽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动态监测指标 (专科)

院校名称:

学校在校生总数:

毕业生数:

一级监测指标	二级监测指标	分值	三级监测指标	实施细则	监测依据
组织保障 (10分)	校级组织 (6分)	3分	党政主要领导研究部署主要工作情况	成立以校主要领导为负责人的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1分),把就业工作列入学校年度工作要点(1分)。	校级文件(有公章)年度工作计划
				学校落实就业“一把手工程”,主要领导及时贯彻落实国家及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会议精神(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就业工作,听取就业部门工作汇报,及时解决就业工作中的实际问题等),每学期不少于1次(1分)。	会议文件纪要、网站新闻报道截图、照片等
	3分	校领导重视情况	校领导全年召集专题就业工作会议不少于3次,率队外出开拓就业市场、建立就业基地不少于3次。	会议纪要、网站新闻报道截图 (教育网、中心网、校园网、校就业网)	
	2分	机构建设	学校设立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	机构设置文件(有公章)和实景照片	
	2分	联动机制	建立招生、培养、就业工作联动机制。	会议纪要、文件	
工作条件 (20分)	队伍建设 (8分)	6分	专职工作人员	当年校级就业工作专职人员与毕业生数的比例不低于1:500(4分)。(每少一人扣2分)。	学校编制和任职文件(公章),并有专职人员名单。
				各就业工作人员编制明确(1分)岗位职责清晰(1分)。	文件或分工明细等
	2分	就业人员培训	举办校级就业工作人员培训每年不少于2次。	会议通知(有公章)或网站新闻报道截图、照片等	
	6分	就业经费	学校设有就业专项经费,就业经费达到当年学费总额的1%以上。	学校财务预算或决算(有公章)注明学费总额和就业经费总额,或财政预算系统截图等。	
	4分	就业工作场所	设有就业指导服务办公场所(1分)。	面积统计表和实景照片	
有招聘大厅(1分)、就业洽谈(面试或远程面试)室(1分)、就业指导服务、职业规划咨询室(1分)。					
2分	就业信息网站	设立校级毕业生就业信息网站,建有多元网络信息化渠道。	校就业网首页截图和信息化渠道截图		
工作内容 (40分)	制度建设 (5分)	3分	工作制度	就业工作制度健全(1分),当年有就业工作计划、总结(2分)	文件和文字材料详实、数据准确、特色突出,体现年度工作成效。
		2分	考评机制	学校建立就业工作奖惩激励机制(1分),当年开展就业工作考评活动(1分)。	校级文件(有公章)、规章制度、考评方案及结果
	5分	就业市场	举办校级较大型就业市场不少于1场(报备省就业中心的)(2分)。经常举办校园专场招聘会及宣讲会(1分)。	用人单位邀请函或网站新闻报道截图(教育网、中心网、校园网、校就业网),校园招聘会计表	
			注重拓展就业渠道和市场,每年新增就业基地3个及以上,其中新增省内就业基地不少于2个(2分)。	基地协议、会议、图片或网站新闻报道截图(校级领导参加相关活动)	
	3分	产教校企合作	开展深度校企合作,各专业均建立实习基地(2分),校企合作单位年吸纳毕业就业人数占毕业生总数5%以上(1分)。	校企合作协议、校企合作单位就业统计表	
			就业指导课或职业规划课作为必修课纳入培养方案,列入教学计划,课时数不少于32学时(2分),开设有网络就业指导课程(1分)。	学校文件(有公章)培养方案、教学计划、教学任务书	

就业创业指导服务 (19分)	10分	就业指导	设立就业(创业)指导教研室,并定期开展教研活动(1分)。	机构设置文件(有公章),网站新闻报道截图、教研活动记录	
			加强就业创业师资队伍建设和组织教师参加就业创业指导课程教学比赛、就业创业师资培训(1分),师资培训人数累计不低于20人次/年(1分)。	网站新闻报道截图,培训结业证书	
			开展校级大学生职业规划设计大赛暨大学生创业大赛(2分)。	相关文件和网站新闻报道截图 (教育网、中心网、校园网、校就业网)	
			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毕业生自主创业成效明显(2分)。	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自主创业人数名单(要有创业人员简要情况介绍、业绩、执照等佐证)	
	3分	就业帮扶	制定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方案、建立困难毕业生帮扶档案(2分),困难毕业生就业率不低于学校毕业生就业平均水平(1分)。	相关文件、表格和网站新闻报道截图、就业率对比,帮扶人员名单和帮扶资金等	
	2分	就业项目	组织实施各类就业项目,“三支一扶”、特岗教师、毕业生应征入伍等工作落实有力(2分)。	学校文件、宣传截图、落实人数同比情况。	
	4分	就业信息	根据教育部要求使用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与监测系统,及时报送毕业生数据信息(1分)。	全国系统首页截图(4-9月每月一图,页面数据要有变化)	
			多渠道并及时公开发布就业信息(1分)。运用信息化工具精准匹配推送就业信息(2分)。	实景图片或截图	
	文明离校(2分)	2分	文明离校情况	举办毕业生毕业典礼,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毕业教育和文明离校活动,无违纪现象(2分)。	毕业生文明离校工作方案、新闻、图片
	调查研究(5分)	3分	就业调查	开展毕业生就业市场调查、发布市场需求状况分析报告,按时编制发布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3分)。	有关报告
2分		就业研究	学校就业工作人员当年在有CN刊号的刊物发表就业(创业)工作研究文章1篇及以上或就业(创业)方面课题研究立项1项及以上或编写就业(创业)教材1本及以上(2分)。	具体文章和出处或课题文件或教材截图和书号	
就业宣传(1分)	1分	就业宣传	积极在省级及以上媒体和平台宣传就业工作(1分)。	新闻、图片	
工作绩效 (30分)	就业率(20分)	20分	初次就业率 J1 $J1 \geq 85\%$, 分值 = 20分 $J1 < 85\%$, 分值 = $J1/85\% * 20$ 分	以数据库为准	
	服务地方经济发展(5分)	5分	省内就业状况 积极引导毕业生在省内就业,服务地方经济发展(2分) 在皖就业人数占总毕业生人数比例不低于上一年度(3分)	相关工作措施、文件、宣传资料,以数据库为准	
	就业满意度(5分)	5分	毕业生就业满意度 调查问卷回收率超过50%(1分),毕业生对母校的就业指导服务工作满意度(满意率*4分)。	省就业指导中心就业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	
加减分项	工作加分 (10分)	3分	当年学校就业创业工作,受教育部或其他部委表彰。	表彰不重复加分 要有正式文件 最高加10分	
		2分	当年学校就业创业工作,受省委省政府表彰。		
		1分	当年学校就业创业工作,受省教育厅或同级政府部门表彰。		
		1分	承办安徽省大学生职业规划设计大赛暨大学生创业大赛半决赛或总决赛。		
		1分	承办省级专业类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		
		2分	参加大学生职业规划设计大赛暨大学生创业大赛获最佳组织奖(1分),有1名以上选手入围省总决赛(1分)。		
	工作减分 (15分)	2分	未按规定完成主管部门交办任务的。	最高减15分	
		3分	学校就业工作被毕业生或用人单位投诉经核实,3条(含)以下扣1分,3条以上扣减3分。		
5分		违反教育部三严禁四不准规定的。			
5分		虚假就业率数据,经核就业率数据不实的。			

注:不含加减分项总分100分,加分项最高加10分,减分项最高减15分